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重大债务违约；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刘松先生、石春茂先生、罗中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周先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白文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张瑞婷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李路强辞去监事职务）	是
3	层级调整	触发降层情形	是
4	其他	其他（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5	其他	其他（彼岸时代持股数量若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生产经营相关风险

**重大亏损或损失：**公司生产经营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3.36 万元人民币。

**重大债务违约：**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股东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200.00 万元已到期，公司尚未向关联方彼岸时代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恒泰科技与部分供应商存在货款纠纷，基于上述事项，恒泰科技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形。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恒泰科技银行账户冻结金额 994.13 万元，详情请见恒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供应商相关涉诉金额累计未达到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诉讼、仲裁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1,715.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89%，应付职工薪酬 1,979.38 万元，其他应付款 6,111.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1.36 万元。

综上，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公司治理-关键人员离职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多名关键人员离职，刘松先生、石春茂先生、罗中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周先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白文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张瑞婷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李路强辞去监事职务。

在任董事为曾贤华、白文平、涂天强、王平红、李国华，合计五名；在任监事陈茂红、喻炎、易玉叶（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任职生效），合计三名。在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曾贤华先生暂时代理相关职务工作。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正在筹备换届工作。

### **3、层级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恒泰科技已触发降层的情形“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根据《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自查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公司已按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 **4、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恒泰科技连续亏损，报表日及报表日后其他应付款部分到期债务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也未能采取措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应付账款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薪酬未支付，董事高管离职，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2.24 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公司向关联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00 万借款已到期未能偿还，按合同约定应于借款到期当日启动将彼岸时代提供的借款本金（未归还部分的借款本金）转为股权的债转股（定向发行）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既未归还借款、未签订展期协议也未启动债转股的程序，该债转股事项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目前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展期协议或债转股方案。恒泰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主要事项，并且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但资金筹措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5、彼岸时代持股数量若进一步增加则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自股东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时代”）的 3,200.00 万借款既未归还借款本息、未签订展期协议也未启动债转股的程序。

根据公司与彼岸时代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相关条款：“该合同的生效要件是：（1）债转股被触发；（2）债转股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生效要件（1）已成就，但生效要件（2）尚未成就。

根据公司与彼岸时代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条款：“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启动债转股，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通过本次债转股增加董事会席位至公司董事会席位总数（独立董事除外）的半数以上、不通过本次债转股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彼岸时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 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5970%；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合计持股数量 28,067,400 股，持股比例为 31.7120%。

如果《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生效，则彼岸时代持股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即使彼岸时代不通过本次债转股增加董事会席位至公司董事会席位总数（独立董事除外）的半数以上、不通过本次债转股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该情形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1、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重大债务违约；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关键人员离职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备换届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正常运行。

### 3、层级调整

根据《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会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出创新层。同时，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

### 4、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已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了专项意见。

### 5、彼岸时代持股数量若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如果《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合同》生效，则彼岸时代持股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将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即使彼岸时代不通过本次债转股增加董事会席位至公司董事会席位总数（独立董事除外）的半数以上、不通过本次债转股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该情形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现状，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措施；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就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彼岸时代商讨借款展期事项，尚未签订展期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2、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备换届工作，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尽快完成换届工作，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3、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全国股转公司尚未就恒泰科技降层调整事项出具相关决定或意见，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履行降层调整相关披露义务。

4、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披露与彼岸时代相关借款的解决进展情况，持续关注《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未来是否生效。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恒泰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恒泰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恒泰科技董事会关于恒泰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恒泰科技监事会关于恒泰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意见；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的核查报告、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的自查报告。

东莞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